**上善公司三级安全标准化、双控体系、应急预案编制以及评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2年8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修、双控体系 |
| 2 | 评价地点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 | 招标范围 |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修（含编制及评审）、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双控体系。 |
| 4 | 质量标准 | 通过主管部门专家评审。 |
| 5 | 业主名称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十天内。 |
| 7 | 踏勘现场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组织。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文本一式一份。 |
| 9 | 评标办法 | 合理最低价中标。 |
| 10 | 招标限制价 | 人民币5万元（50000.00）。 |
| 11 | 投标书装及  密封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与收件人 | 时间： 2022年8月30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  地 点：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安全质量部（105室）  收件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雷  联系电话：18952758243 |
| 13 | 合同付款方式 | 安全标准化三级、双控体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
| 特别说明 |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2. 1.投标人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投标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进度要求：
5.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相应资料后，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双控体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修（含编制及评审），并顺利通过主管部门专家评审，不得逾期。如有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安全标准化三级完成时间视甲方做资料情况而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单位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项目及其他类似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要求：

4.1参加投标人员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4.2投标人不得用非法手段查询其他单位标函，凡泄露标函、哄抬标价、损害国家或招标人利益，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3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所有涉及的费用和资金等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投标人须知；

2）合同主要条款；

3）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补遗书（如有）

6.2投标人应认真查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7、勘察现场

7.1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投标人应自行对本公司施工场所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招标人有向投标人提供帮助的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2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踏，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或因政府部门规定而造成的各种限制条件等，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未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的，视同对招标文件认可。

8.2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8.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信息，由此造成投标风险请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项目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5) 投标函；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9.2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9.3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授权委托书。

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9.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咨询工作及与评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所产生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管理费、评估报告专家评审费、评审场地租赁费、专家交通食宿费、误餐费、赶工费、利润和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调整等所有费用。

10.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任何单项或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做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11.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公章。

12、投标截止期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12.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1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投标人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3.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13.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 **开 标**

14、开标

14.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按时参加开标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主动远离评标场所，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开标一般程序：

（1）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2）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委托人印鉴或签字的；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上无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

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7）其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废标认定规定的。

1. **评 标、定 标**

15、评标

15.1评标工作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评委会对文件有疑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15.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15.3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 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15.4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限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1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6）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纪录，由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5.5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15.6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排序后的1至3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七、授予合同**

16、中标

16.1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17、合同签订

17.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阅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全标准化三级、安全应急预案、双控体系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方）：

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标准化三级、安全应急预案、双控体系咨询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安全标准化三级、安全应急预案、双控体系咨询服务，甲方应根据验收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资料，承担相应费用，并为乙方的现场服务提供便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验收的全部手续，直到上级相关部门备案或验收通过。

**第二条 咨询费**

1、甲乙双方商定，项目费为含税价 人民币元（大写： 整）。(不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及双控体系专家评审费)

2、甲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在项目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备案或验收，乙方出具合规的发票后，甲方1月内付清。

**第三条 咨询阶段**

1. 筹划准备
2. 风险辨识和评估
3. 安全风险管控
4. 隐患排查治理
5. 持续改进

**第四条 资料提供**

1、甲方同意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资料情况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具体材料 15 日内将材料提供给乙方。具体材料需客观存在，乙方不得索要甲方无法获得或提供的材料。

1. 咨询期间，乙方认为需要补充提供资料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补齐；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如需延长提供期限，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明确提供资料的确切时间。
2.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条所列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导致无法通过验证或者造成相关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逾期提供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延长相应咨询期限。因此，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咨询便利**

1、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本次咨询相关的便利条件，包括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设施，配备相应电脑、激光打印机及打印纸、保证网络、水电通畅。

2、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期间，甲方应妥善安排工作餐，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约支付咨询费用；

2、及时全面提供咨询所需资料及相应便利，并保证所有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

3、积极落实乙方咨询流程实施过程；

4、及时回复乙方有关咨询事项的相关疑问，协调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约收取咨询费用；

2、按约制定咨询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后，具体实施；

3、乙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咨询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4、协助并保证甲方通过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安全应急预案、双控体系的验收；

5、乙方有权根据咨询事项需要调整服务人员。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有关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保密资料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

2、甲方承诺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并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实施方案、人员财务信息等其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通过的，乙方服务至通过验收为止；

2、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终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取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及赔偿；

3、如甲方未按照规定期限支付咨询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咨询费总额的3‰×滞纳天数；

4、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1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材料、有关信息及数据，不提供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实施过程开展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不予退还；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5、如因甲方的原因临时调整咨询过程，未事先通知乙方造成进度延误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履行本合同义务逾期三日、乙方无资质、乙方履行合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咨询全额退还；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送达**

1、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

（1）甲方：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必须）： 。

（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必须）： 。

2、甲方开票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 ； 开户行：；

地址： ； 公司固话：。

3、联系地址确定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一方在本合同所载明联系地址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否则，自一方向上款载明地址寄出函件之日（以投寄邮戳日期为准）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4、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的，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与本条第1款约定的通讯方式一致。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除签字盖章部分外，系一次性打印形成，手写或涂改无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上善公司三级安全标准化、双控体系、应急预案编制以及评审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万元的价格，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评估工作，并提供相关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咨询服务合同，承诺在(个)日历天内完成。并向招标人提交经最终评审并批复通过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承诺为本工程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均为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业主的相关处罚，并记入企业的诚信管理档案。

6、我方承诺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次性价格。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此次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